仇恨犯罪与仇恨事件

如何举报仇恨犯罪与仇恨事件及寻求帮助

加州司法部受害人服务中心

加州总检察长 Rob Bonta 就仇恨犯罪与仇恨事件的识别举报方式与受害者服务提供以下指南：

是仇恨犯罪还是仇恨事件？

仇恨犯罪与仇恨事件区别如下：

仇恨犯罪是指因对受害者的真实或被认定的受保护身份特征心怀仇恨或故意偏见，而针对个人、群体或财产实施的轻罪或重罪刑事犯罪行为。被认定的受保护身份特征包括被认定、被认为或被视为具有该受保护特征的情形，无论这种认定是否准确。如果您因以下实际或被认定的特征而成为攻击目标，那么您可能成为了仇恨犯罪的受害者：

- 身体或精神残疾；
- 性别（即生理性别），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
- 国籍；
- 种族或族裔；
- 宗教；
- 性取向；或
- 与具备上述一项或多项“实际”或“被认定”特征的个人或群体有关联。
- 根据民事法律，还存在其他未列明的受保护身份特征。

受害者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家庭、团体、社区中心、教育机构、实体单位、办公场所、会议厅、宗教礼拜场所、私营机构、公共部门、图书馆等实际遭受或意图成为该罪行侵害对象的个体或组织。

仇恨事件是指针对受保护群体的、基于仇恨或故意偏见的行动或行为，但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程度。根据美国宪法及加州宪法所保障的言论自由原则，仇恨性言论在不侵犯他人公民权利的前提下受到法律保护。您应该向当地执法机构报告仇恨事件。如果仇恨事件升级为针对个人或财产的威胁或犯罪活动，那么该事件就可能被定性为仇恨犯罪。此外，如果您遭遇仇恨事件，可能有权获得民事救济。

仇恨事件的示例包括：

- 对受保护群体进行辱骂、侮辱、诽谤、贬损性评论或使用侮辱性绰号，但未构成暴力威胁。
- 在个人不动产上展示带有仇恨内容的信息，但未构成暴力威胁。
- 穿着带有仇恨信息的衣物，但未构成暴力威胁。
- 在公共场所散发带有仇恨信息的材料，但未构成暴力威胁。

如何识别仇恨犯罪：

仇恨或偏见动机犯罪的迹象可能包括：

- 犯罪者因受害者或财产属于特定受保护群体（如特定宗教、种族或性别群体）而选择其为目标。
- 犯罪者使用了表明偏见的书面或口头言论，例如使用侮辱性语言、符号。
- 犯罪行为发生在对受受害者所属的受保护群体具有重要意义的场所，例如宗教场所、社区中心、游行活动现场或文化庆典场所。
- 犯罪行为发生在对受害者所属的受保护群体有特殊意义的日子，例如宗教节日、文化节日（如中国新年、骄傲月庆典）或具有纪念意义的日期。
- 该案发地区存在有组织的仇恨活动。

如果您身处危险之中，请立即拨打 911 或联系当地执法机构。待脱离危险且在接受过必要的医疗救治后（若条件允许），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保留任何实物证据，例如涂鸦、破损物品或投射物，写下您记得的所有细节，并拍照留存。
- 获取其他受害者和目击者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及他们可能掌握的关于犯罪者的任何描述和信息。

如果您目睹了仇恨犯罪，应向当地执法机构报案。

- 加州司法部提供相关工具与资源，可协助地方、州及联邦执法机构调查可能的仇恨犯罪行为，包括对犯罪者的识别、逮捕、起诉及定罪工作。

您与社区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抵制仇恨：

- **深入了解问题本质。**所有利益相关者应携手合作，共同剖析本地仇恨问题的根源，从而制定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 **公开表态提升公众意识。**公开谴责仇恨与不容忍行为，并呼吁公职人员同样表明立场。
- **促进执法部门与社区间的合作关系。**强大的执法部门与社区合作关系在预防和妥善应对仇恨犯罪方面能发挥显著成效。
- **人际关系委员会**可推动社区间的相互理解，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并有效预防仇恨犯罪与仇恨事件。他们还能对执法部门及公众开展关于仇恨犯罪与仇恨事件的教育普及，追踪相关趋势，并倡导政策变革。

受害者相关信息：

《加利福尼亚州受害者权利法案》（《加州宪法》第一条第 28 款），即“玛西法案”（Marsy’s Law），以及《刑法典》规定，若您身为仇恨犯罪的受害者，在刑事案件中将享有重要的法律权益。此外，根据《拉尔夫公民权利法案》（《民法典》第 51.7 条）和《汤姆·贝恩公民权利法案》（《民法典》第 52.1 条），仇恨犯罪和仇恨事件的受害者还有权通过民事法院寻求民事救济。[i]

- **您享有获得损失赔偿的权利。**在刑事案件中，您可以申请并获得赔偿，用以弥补财产损失、医疗费用（包括合理的心理咨询费用）、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在民事案件中，除了赔偿实际损失外，法院还可能裁定赔偿非经济损失，如精神痛苦赔偿。民事法院可能会裁定加害者（即被告）向您支付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金；如果您聘请了律师处理民事案件，法院还可能裁定其支付您的律师费；此外，对于侵犯您公民权利的行为，法院还可能裁定其向您支付 25,000 美元的赔偿金。
- **您有权讲述自己的遭遇。**在刑事案件中，在被告被判刑前，您可以向法庭陈述犯罪行为对您生活造成的影响。
- **您有权了解刑事案件相关信息。**您有权从检察官处获取刑事案件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被告被捕情况；(2) 提起的指控内容；(3) 被告的定罪、量刑及/或监禁情况；(4) 被告的预定释放日期（如适用）。此外，您还可要求获得关于公开听证程序及假释或其他判决后释放程序的通知。
- **您有权从法院获得安全方面的援助。**法院可发布相关命令以保护您的安全，例如签发刑事或民事保护令/禁止令，防止被告对您、您已知的直系亲属或您的同居伴侣实施进一步的暴力行为、威胁、跟踪或骚扰，包括下达命令要求被告远离您。
- **您享有关于移民身份的隐私权。**如果您是仇恨犯罪的受害者或证人，执法部门不得因您实际存在或涉嫌存在任何移民违规行为而羁押您，也不得将您报告给联邦移民当局，除非您被指控或判定犯有州法律规定的特定罪行。加州法律禁止执法部门向包括报案人或潜在犯罪受害者在内的个人询问其移民身份。不过，对于希望申请 U 类签证（犯罪受害者签证）或 T 类签证（人口贩运受害者签证）的个人，可能需要向执法部门提供其移民身份信息，以便获得 U 类或 T 类签证的资格认证。

获取帮助的途径：

- **如需紧急医疗救助，请拨打 911 或前往当地医院。如需报案，请联系当地执法机构。**
- ***加州反仇恨行动*资源热线与网络**
 *加州反仇恨行动热线*并非执法报案专线，但您可通过拨打 (833) 866-4283 或访问在线平台 https://stophate.calcivilrights.ca.gov/s/举报仇恨犯罪与仇恨事件。举报行为有助于遏制社区内仇恨情绪的蔓延，确保受影响个体获得必要援助。*加州反仇恨行动*还为社区和受害者提供符合文化习俗的资源获取渠道及全方位支持服务。

i 只有政府有权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刑事案件中的刑罚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监禁、罚款，或替代监禁的其他刑罚或条件。相比之下，民事案件可由个人、实体或政府提起。民事案件旨在解决涉及民事法律的纠纷，其举证责任标准低于刑事案件。在民事案件中，当事人不会面临监禁的后果。

- **加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受害人服务中心**
 受害人服务中心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支持。如需更多信息，请拨打 (877) 433-9069 或访问 oag.ca.gov/hatecrimes。

- **加州民权部门 (CRD)**
 CRD 是负责执行《拉尔夫公民权利法案》的州政府机构。如果您是仇恨犯罪或仇恨事件的受害者，可向 CRD 对加害者提起投诉。如需了解如何投诉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Calcivilrights.ca.gov/complaintprocess，或拨打 (800) 884-1684（免费电话）或 (800) 700-2320（听障专线）。

- **辖区地方检察官办公室受害人证人援助中心**
 各个县和洛杉矶市都设有受害人证人援助中心，这些中心与加州受害者赔偿委员会直接合作，为受害者提供帮助。如需了解地方办公室及资源信息，请访问 victims.ca.gov/victims/localhelp.aspx。